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部分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嶂、王长琴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9 号）第一条第 1 款第（3）项”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本所声明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委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得到世纪星源的如下保证：世纪星源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9 号）“第一条第 1 款第（3）项”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不对该问询函其他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由世纪星源仅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世纪星源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发送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一、法律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如下法律和司法解释出具法律意见：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颁布）（以下简称“2015 年最高院关于民间借贷的规定”）；
-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
-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

二、依据的法律文件

(一)许少珍的民事诉状、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

粤 0391 民初 5410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许少珍的上诉状；

(二)周娜的民事诉状、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

粤 0391 民初 301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丁芃的民事上诉状；

(三)赵庆洲的民事起诉状及其起诉时提交的证据、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9582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开庭传票、世纪星源的答辩状和代理意见；

(四)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其起诉时提交的证据、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2702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开庭传票；

(五)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其起诉时提交的证据、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2703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开庭传票；

(六)王迺玉(出借人)与丁芃(借款人)、世纪星源(担保人)等的《借款协议》、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财保 261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法院网案件查询单；

(七)俞青(出借人)与丁芃(借款人)、世纪星源(担保人)等的《借款协议》、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财保 262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法院网案件查询单。

三、发表法律意见的范围

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9 号)中“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1、关于违规担保”的第 (3) 项所要求的如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3) 请说明签署上述免除担保责任义务协议后，
你公司是否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是否
实际解决了违规担保事项，你公司与相关担保合同当
事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请律师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法律意见的分析与论证

(一) 对许少珍债权的“担保”

许少珍就对丁芃债权的纠纷，主张世纪星源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将此纠纷诉至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前海法院就上述案件已经做出了（2020）粤 0391 民初 5410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指出：(1) 原告许少珍是职业放贷人，因此其与丁芃签署的借款合同无效（见判决书第 14 页）；(2) 由于主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所以许少珍与世纪星源之间的保证担保合同无效（见判决书第 17 至 19 页）；(3) 因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且许少珍未尽到必要的注意和审查义务，不是善意债权人，所以世纪星源所做担保无效（见判决书第 17 页）；(4) 世纪星源对担保无效存在过错，应就丁芃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三

分之一的损害赔偿责任（见判决书第 21 页）。

许少珍对前海法院的上述判决不服，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世纪星源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目前，一审判决还未生效。深圳中院尚未审理该上诉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从查明事实的角度而言，一审法院前海法院对原告许少珍“职业放贷人”身份的查明和理由认定是充分和准确的。在许少珍是“职业放贷人”的情况下，借贷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因此，世纪星源不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第二，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世纪星源签订担保合同时，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所以世纪星源的担保是无效的，不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第三，虽然世纪星源不承担担保责任，可是前海法院认为世纪星源对担保法律关系无效存在过错，所以判令世纪星源承担债务人丁芃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在法律上该清偿责任不属于担保责任。

第四，在许少珍上诉之后，就“世纪星源承担清偿责任”的问题上可能存在一些变化。首先，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法典与最高院的上述司法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其次，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对于如何判定上述“更有利于”的情况，法院享有自由裁量权。

许少珍的上诉使前海法院的判决还没有生效。按照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深圳中院应当按照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进行审理，那么，由于许少珍明知世纪星源并未就担保事项进行公开披露，所以世纪星源甚至不用承担债务人丁芃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第五，根据世纪星源的陈述和公告披露，除免除担保责任义务协议外，本所律师没有发现世纪星源与相关担保合同当事人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二）对周娜债权的“担保”

周娜就对丁芃债权的纠纷，主张世纪星源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将此纠纷诉至前海法院。前海法院就上述案件已经做出了（2020）粤 0391 民初 3012 号民事判决。首先，判决书显示，世纪星源在补充答辩时承认丁芃所借款项都是为世纪星源实际使用，所以世纪星源愿意偿还该借款本金（见判决书第 5 页）。其次，判决认为：（1）本案适用 2015 年最高院关于民间借贷的规定（见判决书第 10 页）；（2）判令世纪星源对借款承担偿还责任。但是，与其他两名担保人不同，世纪星源承担了偿还责任后，无权向债务人丁芃追偿（见判决书第 13 页）。

被告丁芃因不服前海法院一审判决，已经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要求二审法院认定原告周娜是职业放贷人。目前，一审判决还未生效。深圳中院尚未审理该上诉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前海法院一方面认为世纪星源和另外两名保证人都应当对丁芃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但是列明只有另外两名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丁芃追偿，特意省去了世纪星源的追偿权。这不是前海法院的忽视或笔误。因为按照担保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均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果前海法院认为世纪星源是担保人，那么世纪星源在承担清偿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是其法定权利，不应当被剥夺。所以上述省略应是前海法院特意为之。

根据 2015 年最高院关于民间借贷的规定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

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世纪星源在庭审中承认债务人丁芃所借款项都是为世纪星源所用。世纪星源作为实际借款人愿意承担还款责任。由此世纪星源以债务加入的方式成为了欠款债务人。欠款债务人与担保人在法律关系和法律规定上有本质不同，所以世纪星源不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但是世纪星源要作为实际借款人承担全部欠款的清偿责任。

第二，丁芃上诉导致一审判决没有生效。二审法院会重新审查原告周娜是否是职业放贷人。如是，则借款合同无效，从合同保证合同也无效。世纪星源因保证合同无效不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但是由于世纪星源在一审中承认是实际借款人，所以要承担返还借款本息的清偿责任。

第三，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二条的规定可知，世纪星源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根据世纪星源的陈述和公告披露，除免除担保责任义务协议外，本所律师没有发现世纪星源与相关担保合同当事人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 对赵庆洲债权的“担保”

赵庆洲就对丁芃债权的纠纷，主张世纪星源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将此纠纷诉至前海法院。前海法院就上述案件已于2020

年3月3日开庭审理，还没有进行一审判决。

世纪星源答辩称：（1）赵庆洲是职业放贷人，所以借款合同无效；（2）世纪星源在签订担保合同时，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审批，所以其担保无效，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二条可知，法律规定世纪星源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但是，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还是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在世纪星源没有自愿要求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要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芃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第二，根据世纪星源的陈述和公告披露，除免除担保责任义务协议外，本所律师没有发现世纪星源与相关担保合同当事人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四）对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第一笔债权的“担保”

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此安公司”）就对丁芃第一笔债权的纠纷，主张世纪星源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将此纠纷诉至前海法院。前海法院原本计划于2020年5月10日召开庭前会议，由于未能将法律文件送达给其他诉讼参与人，所以庭前会议没有如期召开。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没有进行一审判决。世纪星源还未就本案进行答辩。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二条可知，法律规定世纪星源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但是，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还是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在世纪星源没有自愿要求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要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芃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第二，根据世纪星源的陈述和公告披露，除免除担保责任义务协议外，本所律师没有发现世纪星源与相关担保合同当事人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五）对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第二笔债权的“担保”

此安公司就对丁芃第二笔债权的纠纷，主张世纪星源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将此纠纷诉至前海法院。前海法院原本计划于2020年5月10日召开庭前会议，由于未能将法律文件送达给其他诉讼参与人，所以庭前会议没有如期召开。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没有进行一审判决。世纪星源还未就本案进行答辩。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二条可知，法律规定世纪星源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但是，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还是无需承担赔

偿责任，在世纪星源没有自愿要求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要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芃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第二，根据世纪星源的陈述和公告披露，除免除担保责任义务协议外，本所律师没有发现世纪星源与相关担保合同当事人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六）对王迺玉债权的“担保”

王迺玉曾经就与丁芃的债权纠纷向前海法院申请对世纪星源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见前海法院（2020）粤 0391 财保 261 号民事裁定书）。但是，广东法院网相关信息显示，该诉前财产保全案“已经结案”。这说明该诉前财产保全已被撤销。然而王迺玉又于 2021 年 6 月份向前海法院提出新的申请，保全了世纪星源的银行账号。目前前海法院尚未就该案发出任何文件。所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查询到王迺玉就与丁芃的债权纠纷向世纪星源提起了担保责任的诉讼。

在王迺玉与丁芃的借款协议中，世纪星源作为债务担保人盖了公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查询到世纪星源曾发布公告披露上述担保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此外，世纪星源至今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召开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二条可知，法律规定

世纪星源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但是，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还是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在世纪星源没有自愿要求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要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芃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第二，根据世纪星源的陈述和公告披露，除免除担保责任义务协议外，本所律师没有发现世纪星源与相关担保合同当事人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七）对俞青债权的“担保”

俞青曾经就与丁芃的债权纠纷向前海法院申请对世纪星源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见前海法院（2020）粤 0391 财保 262 号民事裁定书）。但是，广东法院网相关信息显示，该诉前财产保全案“已经结案”。这说明诉前财产保全已被撤销。然而俞青又于 2021 年 6 月份向前海法院提出新的申请，保全了世纪星源的银行账号。目前前海法院尚未就该案发出任何文件。所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查询到俞青就与丁芃的债权纠纷向世纪星源提起了担保责任的诉讼。

在俞青与丁芃的借款协议中，世纪星源作为债务的担保人盖了章。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查询到世纪星源曾发布公告披露上述担保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此外，世纪星源至今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召开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二条可知，法律规定世纪星源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但是，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还是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在世纪星源没有自愿要求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要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芃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第二，根据世纪星源的陈述和公告披露，除免除担保责任义务协议外，本所律师没有发现世纪星源与相关担保合同当事人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第一，在对许少珍债权的“担保”事项中，世纪星源不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但是，在深圳中院尚未按照最高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免除世纪星源因担保无效而承担部分过错清偿责任的情况下，世纪星源要承担债务人丁芃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第二，在对周娜债权的“担保”事项中，世纪星源不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但是世纪星源要作为实际借款人承担全部欠款的清偿责任。

第三，在对赵庆洲债权的“担保”事项中，法律规定世纪星源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但是，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的过错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世纪星源没有自愿要求赔偿的情况下，要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芃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第四，在此安公司第一笔债权的“担保”事项中，法律规定世纪星源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但是，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还是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在世纪星源没有自愿要求赔偿的情况下，要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芃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第五，在此安公司第二笔债权的“担保”事项中，法律规定世纪星源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但是，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的过错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还是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要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芃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第六，在对王迺玉债权的“担保”事项中，法律规定世纪星源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但是，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还是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在世纪星源没有自愿要求赔偿的情况下，要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芃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第七，在对俞青债权的“担保”事项中，法律规定世纪星源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但是，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的过错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世纪星源没有自愿要求赔偿的情况下，要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芃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第八，根据世纪星源的陈述和公告披露，除免除担保责任义务协议外，本所律师没有发现世纪星源与相关担保合同当事人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特此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部分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名、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萧文全（盖章）：

萧文全

经办律师张嶂（签名）：

张嶂

经办律师王长琴（签名）：

王长琴

2021年6月21日